

高温 / 低气压试验箱
技术条件

GB 10591—89

Specification for high temperature/low
air pressure test chambe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温/低气压试验箱(以下简称“试验箱”)的使用条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电工电子及其他产品、零部件及材料进行高温低气压试验的试验箱。

2 引用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998 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

GB 1497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

GB 2424.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高温低温试验导则

GB 2424.1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温度/低气压综合试验导则

GB 4857.7 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正弦振动(定频)试验方法

GB 5398 大型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

ZB N61 012 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与试验箱噪声功率级的测定

3 使用条件

3.1 环境条件

- 温度:15~35℃;
- 相对湿度:不大于85%;
- 气压:86~106 kPa;
- 周围无强烈振动;
- 无阳光直接照射或其他冷、热源直接辐射;
- 周围无强烈气流,当周围空气需强制流动时,气流不应直接吹到箱体上;
- 周围无强电磁场影响;
- 周围无高浓度粉尘及腐蚀性物质。

3.2 电源条件

- 交流电压:220±22 V 或 380±38 V;
- 频率:50±0.5 Hz。

3.3 负载条件

- 试验负载可选用电工、电子产品,包括整机、元器件或绝缘材料等;



- b. 试验负载的总质量按每立方米工作容积内放置 50 kg;
- c. 试验负载的总体积不大于工作空间容积的 1/5;
- d. 在垂直于主导风向的任意截面上,试验负载截面面积之和应不大于该处工作室截面的 1/3。

4 技术要求

4.1 产品性能

4.1.1 试验箱在作高温、低气压单项试验时,其工作空间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表 1

℃

温度等级	+200	+175	+155	+125	+100	+85	+70	+55	+40	+30
偏差	±2									

注:当温度高于 200℃时,温度等级见 GB 2423.2,偏差为 ±3℃。

表 2

kPa

气压等级	84	79.5	70	61.5	55	40	25	15	8	4	2	1
偏差	±2						±5%				±0.1	

注:试验箱在进行高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时,在气压低于 10 kPa 时,温度偏差可放宽。

- 4.1.2 温度均匀度:不大于 2℃。
- 4.1.3 温度波动度:不大于 ±0.5℃。
- 4.1.4 气压变化速率:应不大于 10 kPa/min。
- 4.1.5 当进行高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时,试验箱温度变化速率按每 5 分钟计算平均速率不大于 1℃/min。
- 4.1.6 工作室内壁温度应不高于试验箱温度的 3%(按开尔文温度计算)。
- 4.1.7 工作空间的绝对湿度应不大于 20 g/m³(相当于 35℃时 50%的相对湿度),当试验箱温度低于 35℃时,相对湿度不应超过 50%。
- 4.1.8 工作空间内的风速应可调。
- 4.2 产品结构及外观要求
- 4.2.1 内壁应使用耐热、不易氧化和具有一定机械强度的材料制造。
- 4.2.2 保温材料应能耐高温并具有自熄性能。
- 4.2.3 保温层的厚度应使试验箱外部表面温度不高于 50℃。
- 4.2.4 加热器件不得对试验样品直接辐射。
- 4.2.5 应设有观察窗和照明装置。
- 4.2.6 应有温度、压力调节、指示、记录等仪器仪表。
- 4.2.7 应避免试验箱的辅助装置和箱内壁材料等对箱内空气产生污染。
- 4.2.8 箱门的密封条应在高温条件下不易老化、发粘、变形、失去密封性能,并便于更换。
- 4.2.9 应具有测试接线装置。
- 4.2.10 外观涂镀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露底、起层、起泡或擦伤痕迹。
- 4.2.11 样品架在高温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并应便于装卸。
- 4.3 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4.3.1 接线柱之间及接线柱对箱体金属外壳之间的绝缘电压 2 000 V、施压时间 1 min 的耐电压强度试验。

4.3.2 保护接地装置,应符合 GB 1497 中 7.1.7 条规定。

4.3.3 整机噪声应不高于 80 dB(A)。

4.3.4 应设有超温、电源断相等保护及报警装置。

4.4 运输环境性能

4.4.1 试验箱运输包装件质量小于 500 kg 时,应能承受正弦振动(定频)试验。试验时,振动台频率为 3 ~4 Hz,最大加速度为 $7.35 \pm 2.45 \text{ m/s}^2$,振动持续时间按 GB 4857.7 中附录 A 选用。

4.4.2 试验箱运输包装件的质量大于 500 kg 并至少有一条边长在 120 cm 以上时,应能承受 GB 5398 规定的跌落试验。

4.4.3 经运输环境试验后的产品应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4.5 可靠性

制造厂应在产品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资料中尽可能向用户提供产品可靠性指标,如失效率、平均寿命(MTTF)、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或强迫停机率(FOR)等。

4.6 保用期限

在用户遵守保管、使用和安装规则的条件下,从制造厂发货日起 12 个月内,试验箱因制造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制造厂应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

5 试验方法

5.1 测试仪器

5.1.1 风速仪

采用各种感应量不低于 0.05 m/s 的风速仪。

5.1.2 温度计

采用铂电阻、热电偶或其他类似温度传感器组成并满足下列要求的测温系统。

传感器时间常数:不大于 20 s。

系统的精密度:温度不高于 200℃时,为 $\pm 0.2^\circ\text{C}$;高于 200℃时,为 $\pm 0.3^\circ\text{C}$ 。

温度计需经国家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具有有效合格证书和误差修正值。

5.1.3 表面温度计

采用铂电阻或其他类似传感器组成并满足下列要求的测量系统。

传感器时间常数:不大于 20 s;

系统精密度: $\pm 1.0^\circ\text{C}$ 。

5.1.4 湿度计

采用干湿球温度计或由固态湿度传感器组成的测湿系统。

湿度计的精密度为 $\pm 5\% \text{ R} \cdot \text{H}$ 。

5.1.5 气压测试仪器

采用误差小于被测气压允许误差 1/3 的气压表(计)。

5.1.6 绝缘电阻测试仪表

选用电压等级为 500 V,精度为 1.0 级的兆欧表。

5.1.7 耐压试验装置

可采用符合 GB 998 中 6.3.2 条规定的各种耐压试验装置。

5.2 温度测试方法

5.2.1 测试点的位置及数量

5.2.1.1 在试验箱工作室定出上、中、下三个测试面,简称上、中、下三层。上层与工作室顶面¹⁾的距



离为工作室高度的 1/10;中层通过工作室几何中心;下层 1/10 的要求,供需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适当放宽。

注: 1) 工作室具有斜顶或尖顶时,顶面为通过斜顶面与垂直壁面的交线的假想平面。

5.2.1.2 测试点位于三个测试面上,除中心点位于工作室几何中心外,其余测试点与工作室壁的距离为各自边长的 1/10(图 1)。

如不满足 1/10 的规定,供需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适当放宽。

5.2.1.3 测试点数量与工作室容积的关系:

a. 工作室容积不大于 1 m^3 时,测试点为 9 个,摆放位置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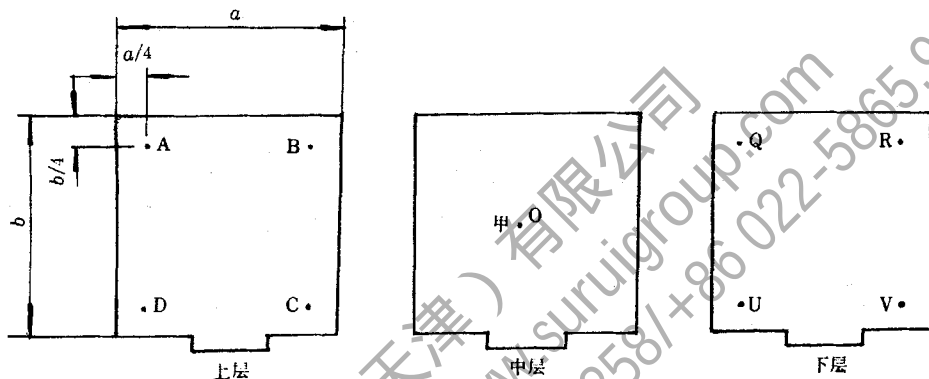


图 1

A, B, ..., U, V—温度测试点, 甲—湿度测试点

b. 工作室容积大于 1 m^3 到 10 m^3 时,测试点为 13 个,摆放位置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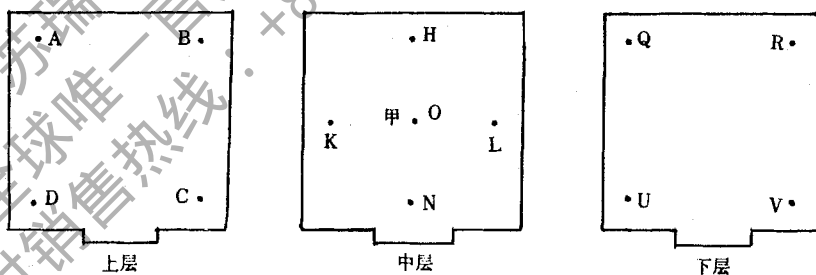


图 2

A, B, ..., U, V—温度测试点, 甲—湿度测试点

5.2.2 本测试应按 3.3 条规定的负载和 3.1 条规定的正常大气压力条件下进行,空载时,风速控制在 0.5 m/s 。

5.2.3 测试程序

5.2.3.1 在试验箱温度可调范围内,选取最高标称温度或用户要求的温度作为测试温度。

5.2.3.2 在工作空间中心测试点温度第一次达到测试温度并稳定 2 h 后,每隔 2 min 测试所有的测试点温度值 1 次,在 30 min 内共测 15 次,隔 30 min 再测试 1 次,以后每隔 1 h 测试 1 次,共测试 24 h。

5.2.4 试验结果的计算与评定

5.2.4.1 将各测试点的温度值按测试仪表的修正值修正。



5.2.4.2 在 30 min 内,15 次测试数据中,求出每次测试中称温度下的温度均匀度;再求出中心测试点 15 次测试值中标称温度下的波动度。

5.2.4.3 在 24 h 的测试数据中,分别算出最高、最低温度与标称温度之差为试验箱在该标称温度下的温度偏差。

5.2.4.4 以上计算结果均应符合 4.1.1~4.1.3 条的规定。

5.3 低气压测试方法

5.3.1 低气压测试点位置为试验箱中气压指示点。

5.3.2 测试应按 3.3 条规定的负载和 3.1 条规定的正常温度条件下进行。

5.3.3 测试程序

在试验箱气压可调范围内,选取最低的试验标称气压值,当工作空间从常压降至试验气压值,稳定 30 min,立即进行测试,每 2 min 测试 1 次,共测 15 次,再隔 30 min 测试 1 次,以后隔 1 h 测试 1 次,共测试 2 h。

5.3.4 试验结果的计算与评定:

5.3.4.1 将测试点的气压值分别按测试仪器的温度和重力修正值进行修正。

5.3.4.2 在 2 h 测试数据中,其最高和最低值与标称气压值之差,为试验箱在该标称值下的气压偏差。

5.3.4.3 以上计算结果均应符合 4.1.1 条的有关规定。

5.4 高温低气压综合测试方法

5.4.1 温度测试点的位置及数量与 5.2.1 条中相同。

5.4.2 低气压测试点为试验箱的气压指示点。

5.4.3 本测试应按 3.3 条规定的负载条件进行。

5.4.4 测试程序

5.4.4.1 在试验箱高温低气压可调范围内,选取最高或最低标称温度和最低的试验标称气压值为综合测试值。当工作空间中以测试点温度达到测试温度时稳定 2 h,启动降压设备,降压至试验气压时,使气压和温度同时保持 30 min,立即同时对气压和温度进行测试。

5.4.4.2 气压测试:观察测试气压表,在 30 min 内每隔 2 min 测试 1 次气压值,共测 15 次;再隔 30 min 测试 1 次,最后隔 1 h 测试 1 次,共测试 2 h。

5.4.4.3 温度测试:测试所有点的温度值,在 30 min 内每 2 min 测试 1 次,共测试 15 次;再隔 30 min 测试 1 次,最后隔 1 h 测试 1 次,共测试 2 h。

5.4.5 试验结果的计算与评定

5.4.5.1 将测试点的温度气压值分别按测试仪器的温度和重力修正值进行修正。

5.4.5.2 在 2 h 气压测试数据中,其最高和最低值与标称气压值之差为试验箱在该标称值下的气压偏差。

5.4.5.3 在 2 h 温度测试数据中,其最高和最低值与标称温度的偏差为试验箱在该标准温度下的温度偏差。

5.4.5.4 以上计算结果均应符合 4.1.1 条的规定。

5.5 温度变化速率测试方法

5.5.1 温度测试点的位置为试验箱的几何中心点。

5.5.2 本测试应按 3.3 条规定的负载条件进行。

5.5.3 测试程序

5.5.3.1 在试验箱温度可调范围内,以最高标称温度作为最高升温温度。

5.5.3.2 开启试验箱,使其由室温升到最高升温温度,稳定 2 h,再降到室温。在升温和降温过程中,每隔 5 min 测试 1 次。



5.5.4 试验结果的计算与评定

5.5.4.1 将测试温度值按测试仪表的修正值修正。

5.5.4.2 按式(1)计算升、降温平均变化速率：

$$\bar{V} = \frac{|\Delta T|}{5} \dots\dots\dots (1)$$

式中： $\bar{V}$ ——温度的平均变化速率，C/min；

ΔT ——每5 min 温度变化值。

其结果应符合 4.1.5 条规定。

5.6 气压变化速率测试方法

5.6.1 低气压测试点为试验箱的气压指示点。

5.6.2 本测试应按 3.3 条规定的负载条件下进行。

5.6.3 测试程序

在试验箱气压可调范围内，选取最低的试验气压值，当箱内工作空间开始降压时，记录从常压降到试验气压的时间；然后关机，开启放气阀，当箱内工作空间开始升压时，记录从试验气压升到常压的时间。

5.6.4 试验结果的计算和评定

按式(2)和式(3)分别计算出升、降压的平均变化速率：

$$\bar{V}_{\text{降}} = \frac{p_0 - p}{t_{\text{降}}} \dots\dots\dots (2)$$

$$\bar{V}_{\text{升}} = \frac{p_0 - p}{t_{\text{升}}} \dots\dots\dots (3)$$

式中： $\bar{V}_{\text{降}}$ ——降压平均变化速率，kPa/min；

$\bar{V}_{\text{升}}$ ——升压平均变化速率，kPa/min；

p_0 ——常压值，kPa；

p ——试验气压值，kPa；

$t_{\text{降}}$ ——降压时间，min；

$t_{\text{升}}$ ——升压时间，min。

其结果应符合 4.1.4 条的规定。

5.7 工作室内壁与工作空间温差测试方法

5.7.1 本测试在空载条件下进行。

5.7.2 测试点摆放位置及数量

5.7.2.1 在试验箱工作空间几何中心摆放 1 个温度传感器，在工作室六面内壁几何中心各摆放 1 个表面温度传感器，分别用 O、A、B、C、D、E 和 F 表示。

5.7.2.2 工作室内壁中心有引线孔或其他装置时，测试点与孔壁或其他装置的距离应不小于 10 mm。

5.7.3 测试程序

5.7.3.1 在试验箱温、湿度可调范围内，以最高标称温度为测试温度。

5.7.3.2 在工作空间几何中心点的温度第一次达到测试温度并稳定 2 h 后，每隔 2 min 测试所有测试点的温度值 1 次，共测 5 次。



5.7.4 试验结果的计算与评定

5.7.4.1 将各测试点的温度值按测试仪表的修正值修正。

5.7.4.2 分别计算各测试点温度的算术平均值。

5.7.4.3 将工作室内壁与工作空间中心点的温度代入式(4)：

$$\Delta T = \frac{|T_n - \bar{T}|}{273 + \bar{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4)$$

式中： ΔT ——工作室内壁与工作室热力学温度之差的百分比；

T_n ——工作室内壁测试点的温度，℃；

$\bar{T}$ ——工作空间几何中心测试点的温度，℃。

其结果应符合 4.1.6 条的规定。

5.8 湿度测试方法

5.8.1 测试点为工作空间几何中心点。

5.8.2 本测试在空载条件下进行。

5.8.3 测试温度为 35℃。

5.8.4 测试程序

在测试点温度达到测试温度并稳定 2 h 后，每隔 2 min 测试 1 次干球和湿球温度值，共测 5 次。

5.8.5 试验结果的计算与评定

5.8.5.1 将测得的干湿球温度值按测试仪表的修正值修正。

5.8.5.2 根据相对湿度查算表查出对应风速下的相对湿度值，求出算术平均值，结果应符合 4.1.7 条规定。

5.9 风速测试方法

5.9.1 测试点数量及布放位置与 5.2.1 条相同。

5.9.2 本测试在空载和室温条件下进行。

5.9.3 测试程序

5.9.3.1 将细棉纱线或其他轻飘物体悬挂在测试点位置，关闭箱门后开启风机，找出测试点处的主导风速。

5.9.3.2 将风速仪探头置于测试点，在关闭箱门后测出各测试点主导风向的风速值。

5.9.4 试验结果的计算与评定

5.9.4.1 将各测试点风速值按风速仪修正值修正。

5.9.4.2 计算所有测试点风速的平均值。

5.10 绝缘电阻测量及耐压试验方法

5.10.1 本测试在冷态下进行。

5.10.2 绝缘电阻测量和耐压试验施压部位：

a. 测试接线柱之间和接线柱与箱壳之间；

b. 各低压电路接线端子之间和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

5.10.3 当被测低压电器中装有诸如电动机、仪表及半导体器件时，如有必要可在试验前予以拆除。

5.10.4 耐压试验应从小于 1/2 试验电压开始，以约 5 s 时间逐步升至规定值，然后持续 1 min，施压结束后应避免突然失压。

5.10.5 试验结果的评定

5.10.5.1 绝缘电阻测量结果应符合 4.3.1 条的规定。

5.10.5.2 耐压试验结果的评定参考 GB 998 的 6.3.5 条及其附录 E。



5.11 噪声测试方法

试验箱整机噪声的测试方法见 ZB N61 012, 结果应符合 4.2.9 条的规定。

5.12 安全保护装置的性能试验方法

5.12.1 本试验在满载条件下进行。

5.12.2 试验程序

5.12.2.1 从 4.1.1 条的温度等级中任选 3 个温度等级作为试验温度。

5.12.2.2 在升温过程中, 将报警和保护温度顺次设定在安全和保护装置上。当工作空间几何中心点的温度到达设定温度时, 报警装置应发出信号, 安全保护装置应立即切断电源。

5.12.3 试验结果的评定

在试验过程中, 如报警及保护装置每次均动作, 即符合 4.3.4 条的规定。

5.13 保温性能检查及评定方法

5.13.1 在 5.2 条测试结束时进行。

5.13.2 用表面温度计检查试验箱外壁易触及部位的温度。结果应符合 4.2.3 条规定。

5.14 箱门密封性能检查及评定方法

5.14.1 在 5.2~5.12 条的试验前及全部结束后各检查一次。

5.14.2 将厚 0.1 mm、宽 50 mm、长 200 mm 的纸条垂直放在门框上任一部位, 关闭箱门后用手轻拉纸条, 若不能自由滑动, 则符合 4.2.8 条的规定。

5.15 外观涂镀层质量的检查及评定方法

在 5.2~5.12 条的试验前及结束后, 用肉眼检查试验箱外观涂镀层, 结果应符合 4.2.10 条的规定。

5.16 运输环境试验方法

5.16.1 本试验在 5.2~5.15 条试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后进行。

5.16.2 对小于 500 kg 的运输包装件的正弦振动(定频)试验方法按 GB 4587 的规定。

5.16.3 对不小于 500 kg 的运输包装件的跌落试验方法按 GB 5398 的规定。

5.16.4 运输试验后拆除包装箱, 检查试验箱外观有无损伤、紧固件有无松脱现象。

6 检验规则

6.1 试验箱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两类。

6.2 型式检验

6.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
- 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正式生产的产品在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再生产时;
- 产品批量生产时, 两年至少一次的定期抽检。

6.2.2 抽样及评定规则

6.2.2.1 成批生产的试验箱, 批量在 20 台以上时, 抽检 2 台, 不足 20 台时, 抽检 1 台。

6.2.2.2 抽检样品的型式试验项目应全部合格, 否则, 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检, 第二次抽检合格时, 仅将第一次抽检不合格项目返修, 检验合格后允许出厂, 如第二次抽检样品中仍有 1 台不合格时, 则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如第二次抽检样品全部合格, 则认为该批产品合格。

6.3 出厂检验

6.3.1 出厂检验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

6.3.2 出厂检验在空载条件下进行。

6.3.3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6.3.3.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3。

表 3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章、条号	测试方法 章、条号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温度偏差	4.1.1	5.2	○	○
综合测试温度偏差	4.1.1	5.4	○	○
温度均匀度	4.1.2	5.2	○	○
温度波动度	4.1.3	5.2	○	○
气压偏差	4.1.1	5.3	○	○
综合测试气压偏差	4.1.1	5.4	○	○
气压变化速率	4.1.4	5.6	○	
温度变化速率	4.1.5	5.5	○	○
工作室内壁温度 与工作空间温度之差	4.1.6	5.7	○	
风速	4.1.8	5.9	○	
湿度	4.1.7	5.8	○	○
外观涂镀层质量检查	4.2.10	5.15	○	○
安全要求	4.3.4	5.12	○	○
运输环境试验	4.4	5.16	○	
绝缘电阻、耐压试验	4.3.1	5.10	○	○
保温性能	4.2.3	5.13.2	○	
噪声	4.3.3	5.1.1	○	
箱门密封性能	4.2.8	5.14	○	

注：“○”为应检项目。

6.3.3.2 试验箱除温度均匀度及容差采用抽样检验外,应逐台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均应合格。

6.3.4 抽样及评定规则

6.3.4.1 温度均匀度及容差的出厂抽检量按产品一次批量的 10% 计算,但不得少于 2 台。

6.3.4.2 检验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 1 台不合格,应加倍抽检;第二次抽检合格时,仅将第一次抽检不合格产品返修,检验合格后允许出厂,如第二次抽检仍有 1 台不合格,则应对该产品逐台检验。

6.3.5 温度均匀度、波动度及温度偏差检验

a. 按 5.2.1 条的规定,布放温度传感器;

b. 开启试验箱升温,当中心测试点的温度第 1 次到达规定测试温度后稳定 2 h,接着在 30 min 内,每隔 2 min 对所有测试点的温度值测试 1 次,共测 15 次;

c. 按式(5)和式(6)分别计算每次测得的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及由中心测试点温度的算术平均值和



标准偏差：

$$\bar{T} = \frac{1}{n} \sum_{i=1}^n T_i \quad \dots\dots\dots (5)$$

$$\hat{\sigma} = \sqrt{\frac{\sum_{i=1}^n (T_i - \bar{T})^2}{n - 1}} \quad \dots\dots\dots (6)$$

式中： $\bar{T}$ ——温度平均值，℃；

T_i ——第*i*次测试值，℃；

n ——测试次数；

$\hat{\sigma}$ ——标准偏差，℃。

d. 按测试仪表修正值修正平均值；

e. 如有可疑数据按附录 A 的方法剔除；

f. 按式(7)和式(8)估算温度均匀度及波动度：

$$\Delta T_j = \bar{T}_h - \bar{T}_c + 0.55(\hat{\sigma}_h - \hat{\sigma}_c) \quad \dots\dots\dots (7)$$

$$\Delta T_b = \pm 2.14\hat{\sigma}_o \quad \dots\dots\dots (8)$$

式中： ΔT_j ——温度均匀度，℃；

$\bar{T}_h$ ——平均最高温度，℃；

$\bar{T}_c$ ——平均最低温度，℃；

$\hat{\sigma}_h$ ——平均最高温度的标准偏差，℃；

$\hat{\sigma}_c$ ——平均最低温度的标准偏差，℃。

ΔT_b ——温度波动度，℃；

$\hat{\sigma}_o$ ——中心测试点的温度的标准偏差，℃。

g. 按式(9)和式(10)估算温度偏差；

$$T_h = T + 3.0\hat{\sigma}_h \quad \dots\dots\dots (9)$$

$$T_c = T + 3.0\hat{\sigma}_c \quad \dots\dots\dots (10)$$

式中： T ——标称温度，℃。

h. 根据中心测试点的温度值调整或修正试验箱指示仪表，使其指示值与中心测试点温度值一致。以上计算结果应符合 4.1.1~4.1.3 条的规定。

7 仲裁试验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有争议时，按型式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评定。

8 标志、包装、贮存

8.1 标志

8.1.1 试验箱的铭牌字迹应清晰、耐久。

8.1.2 铭牌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型号、名称；
- b. 温度范围、电压、频率及总功率；
- c. 产品序号、制造日期；
- d. 制造厂名称。

8.2 包装

8.2.1 包装运输文字及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

8.2.2 包装箱应牢固可靠,能经受 5.16 条规定的运输试验的考验。

8.2.3 包装箱应防雨、防潮气聚集。

8.2.4 试验箱的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单独包装,牢靠地固定在包装箱内。

8.2.5 试验箱的技术文件如装箱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应密封防潮,固定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8.3 贮存

8.3.1 试验箱应贮存在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及化学药品的库房内。

8.3.2 贮存期长达一年以上的试验箱,应按型式检验抽样规则抽样,按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苏瑞电子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全球唯一官方网站: www.suruigroup.com
24小时销售热线: +86 022-5865.1258 / +86 022-5865.9989



附录 A
可疑数据判别方法
(补充件)

对一组测试数据的某个极大或极小值有怀疑时,应利用专业知识找出原因。在未判明它是否合理前,既不要轻易保留,也不要随意剔除,可用下述方法判别,决定取舍。

A1 利用式(5)和式(6)算出该组数据的平均值及标准偏差。

A2 求格拉布斯准则判别值:

$$\lambda(\alpha, n)\hat{\sigma}$$

对本标准,取 $\alpha=0.01$

则当 $n=15$ 时, $\lambda(\alpha, n)=2.7$

$n=14$ 时, $\lambda(\alpha, n)=2.66$

$n=13$ 时, $\lambda(\alpha, n)=2.61$

A3 当 $|T_i - \bar{T}| > \lambda(\alpha, n)\hat{\sigma}$ 时,剔除该 T_i 值,并重新按式(5)、式(6)计算保留数据的平均值及标准偏差。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归口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琳珍。